

#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

沪房更新〔2022〕161号

---

##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管系统今冬明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和部署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，抓好年终岁尾、元旦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保障本市房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提高站位，层层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克服麻痹思想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。要始终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充分研判本行业、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，在部署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，同步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，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和措施。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健康防护，落实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安全教育培训，统筹调度人员力量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造成的人员短缺影响，确保疫情防控转段和安全生产平稳有序。

## **二、未雨绸缪，认真做好重要时段安全防范**

针对年末易出现赶工期、抢进度问题以及低温、雨雪、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造成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相对集中的情况，各部门、各单位按照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住宅小区方面，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建筑外墙、屋顶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

的日常巡查和电梯、消防、供排水等重点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，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，保障住宅小区运行安全。要加强房屋应急维修服务保障，确保居民正常生活。住宅修缮和拆房管理方面，要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冬季施工作业安全要求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加强年关工程收尾文明施工、安全防范措施；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应对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确保传达到基层一线，并做好节后复工安全检查。房屋征收方面，要督促各征收基地实施封闭管理，执行安全巡查制度，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到位，落实24小时值守。对已腾空房屋及时断水断电断气、封堵空房门窗，沿街封堵后统一粉刷，并用醒目标识进行提示，严禁无关人员出入及居住。

### **三、狠抓落实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《2022年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组织力量对住宅小区、住宅修缮工地、拆房工地、房屋征收基地、城镇自建房和集中租赁住房等方面开展全面、深入、彻底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对涉及人身安全的重点场所、重点部门、重点环节，要深排细查，确保不留盲点和死角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，要落实专人限时整改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

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相结合，注重排查整治工作实效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

#### **四、细化措施，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保障**

**（一）落实职工健康和稳岗保障。**加强防疫知识教育和人员健康管理，加强抗原检测试剂、口罩、体温计、常用药物等防疫物资储备。合理安排好在建项目及已竣工项目的资金拨付，确保外来务工人员按时、足额领取薪资。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履行稳岗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制定相关工作预案，保持合理用工规模，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正常运行，基本服务功能不断、不乱。鼓励引导外来务工人员留沪过年，对留沪的外来务工人员，用人单位要组织开展慰问活动，做好食宿等后勤保障。要加强年后复工预判，以岗留工、以薪留工，为春节后复工复产奠定良好基础。

**（二）做好节假日项目文明施工和收尾。**对具备竣工条件的修缮、拆房项目，要确保在春节前完成竣工，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；对在春节前不能竣工的，相关单位要做好工程项目的阶段性收尾工作，并落实好工地节日期间的值班和应急保障工作。春节期间停止修缮、拆房等施工活动。

**（三）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。**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等制度，安

排好节日和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，配足配齐应急处置力量和物资。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置。要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到带班负责人及相关部门，提前做好各项预防和准备工作。要加强重点部位巡视检查，一旦发现紧急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扎实做好现场指导工作，科学有效应对，快速高效处置，坚决杜绝因玩忽职守、疏于管理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2022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